

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合作契約



立合約書人

台南市長榮高級中學 (以下稱甲方)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計畫合作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3 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工業群科。
- (三) 實習時間期間為 108 年 08 月，共 3 週，每週實習時數 40 小時，每日 8 小時，每小時津貼 150 元，每餐膳食補助 50%。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四、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立約人

甲方(高職)：台南市長榮高級中學

校長：王昭卿

校址：台南市林森路二段 79 號



乙方(合作廠商)：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永豐

地 址：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2 月 日